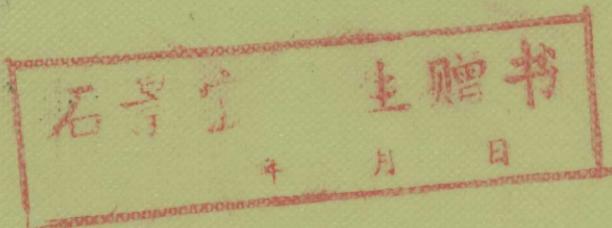


S018193

應用樂理

方士奇 編著



新潮出版社發行

J613
881

S 018199

前 言

曾經聽到有人這麼說：「她非常喜歡彈琴，也愛好唱歌，可是最討厭樂理」。這說的是實話。但仔細推敲起來，這話的邏輯性有問題，設若你不懂得樂理，你如何去彈琴；又怎樣去唱歌？除非是看著別人彈一段樂譜，你也模仿着彈一段；或者是聽別人唱一首歌曲，你也跟着哼幾遍，把它哼會，不過這都是死記的辦法，容易養成依賴的習性，缺乏獨立進修的精神，永遠無法往前邁上一大步。

可是當你懂得樂理之後，情況就不一樣了。你可以自由踏入音樂之門，細心觀察，深入探討，再無須仰仗別人，模仿別人。這種一勞永逸的辦法，豈不是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和精力嗎！假如大多數人都能如此的話，那我們的音樂風氣必然更為鼎盛，我國的音樂教育也必定益加發達，這乃是本書的主旨。

本書所介紹的，都是一些音樂方面的基本常識，讀者最初也許會覺得艱澀一點，但當嚼出滋味來之後，就會覺得很夠味，很實用、很有幫助、很有價值，而可運用樂理，發揮音樂的功能了。

謹此祝您成功

方士奇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於台北

S9012280

應用樂理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樂理的基本認識.....	6
第二節 音樂的內涵.....	6
第三節 音樂所用的「音」.....	11
第四節 幼兒音樂生活的發展概況.....	12

第二章 樂譜

第五節 樂譜的重要性.....	13
第六節 樂譜的種類.....	13
第七節 譜表的結構.....	14
第八節 譜表的種類.....	15
第九節 各種譜表的應用.....	16

第三章 音符

第十節 音符的作用.....	19
第十一節 音符的結構.....	19
第十二節 音符的種類.....	19
第十三節 音符的寫法.....	20
第十四節 音符的時值.....	21

第十五節 音符的變化.....	22
第四章 休止符	
第十六節 休止符的類別.....	26
第五章 音名	
第十七節 各音的名稱.....	28
第十八節 各音的唱法.....	29
第六章 音階	
第十九節 音階的定義.....	30
第二十節 音階的結構.....	31
第二十一節 音階的類別.....	32
第二十二節 大小音階的區別.....	35
第七章 拍子	
第二十三節 拍子的定義.....	37
第二十四節 拍子的劃分.....	37
第二十五節 拍子記號.....	38
第二十六節 拍子與強弱.....	39
第二十七節 拍子的類別.....	40
第二十八節 拍子的指揮法.....	43
第八章 節奏	
第二十九節 節奏的意義.....	46

第三十節 節奏的種類.....	47
第卅一節 節奏的變化.....	48

第九章 音程

第卅二節 音程的意義.....	50
第卅三節 音程的計算.....	50
第卅四節 音程的名稱.....	51
第卅五節 音程的性質.....	52
第卅六節 音程的協和不協和.....	53
第卅七節 音程的轉位.....	55
第卅八節 音程的認法.....	56

第十章 調號

第卅九節 調號的定義.....	57
第四十節 調號的產生.....	57
第四十一節 調號的識別法.....	61
第四十二節 各調的調性.....	62

第十一章 移調

第四十三節 移調的作用.....	62
第四十四節 移調的方法.....	63

第十二章 轉調

第四十五節 轉調的用意.....	65
第四十六節 轉調的種類.....	66

第四十七節 轉調的方法	66
第十三章 裝飾音	
第四十八節 裝飾音的用途	69
第四十九節 裝飾音的種類	69
第十四章 簡寫記號與常用記號	
第五十節 簡寫記號	75
第五十一節 常用記號	77
第十五章 音樂術語	
第五十二節 表示速度的術語	81
第五十三節 表示力度的術語	86
第五十四節 表示風格的術語	88
第五十五節 其他術語	91
第十六章 一般音樂常識	9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樂理的基本認識

樂理就是剖解音樂的道理、介紹音樂的常識，使我們很快地認識音樂、接觸音樂、進而能夠運用音樂。譬如說：歌怎麼唱；琴如何彈；曲怎樣作？當您懂得樂理之後，就會獲得極大的方便和幫助。因此，瞭解樂理，是踏入音樂之門的唯一捷徑。

第二節 音樂的內涵

一音樂的定義：

音樂就是採用音符中之「樂音」，透過人聲或器樂，藉以傳達我們的思想和情感的藝術。

二音樂的起源：

自有人類，即有音樂。

(一)人類音樂的起源：

1.生活上的：

初生嬰兒剛一落地，即呱呱地發出叫喊之聲，似乎本能的在以最早的新聲，告訴人們他（她）已經來到這個新天地。原始人在打獵、捕魚或採摘果食時，常興奮地歡叫；由這山向那坡傳話時，常藉口頭上的大聲呼喚、或以鼓聲、號角傳達意思；族人共禦外侮時，往往大吼大叫，以壯聲勢；異性相互追逐時，

常藉柔美的歌聲，表達愛慕之意；這種種生活上的自然現象，都說明了自有人類，即有音樂。不過那很原始，只有簡單的節奏和單音的鳴叫，到了以後，才逐步發展成既有美妙的旋律，又有豐富和聲的音樂。

2. 內心上的：

人的脈膊跳動；雙手擺動；雙腳走動，都基於內心中之血液，作有規律性循環活動的結果。

根據以上兩點說明，可知一般性的音樂起源，乃來自「生活上的勞働」和「內心中之律動」。

(二)中國音樂的起源：

我國是「禮樂之邦」，對音樂自有其光輝璀璨的史頁。據古籍所載，伏羲女媧時，已有琴、瑟、簫的發明。到了黃帝時代，他曾命伶倫以竹製「十二律」。定「黃鐘宮」。並鑄鐘造鼓。虞舜時改良琴瑟、整備樂律，命夔作大韶合奏曲，論語載「孔子在齊國聽了韶樂，竟三月不知肉味」。評為「盡善盡美」。周朝創製「雅樂」，並以「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音製樂器。派樂官採集民間「俗樂」予以流傳。漢代張騫出使西域，帶回橫吹採用「胡樂」。六朝時，梁武帝將音樂運用到宗教上去。唐代將「雅樂」用於祭祀宗廟及孔子；另將「法樂」用於宮中儀式；及「燕樂」用於宴饗。宋元時代，音樂逐漸轉移為以戲曲為中心。明朝創「崑曲」，以笛子、三絃伴奏，頗稱幽雅。到了清末，又以「京劇」轉移了各階級的嗜好，成為我國劇樂的中心勢力。民國以來，西洋音樂逐漸交流，音樂的花朵，也隨之多彩多姿。

三音樂的要素：

(一)節奏——律動。

(二)旋律——曲調。

(三)和聲——色彩。

一首曲子，如果只有「節奏」，就像咚嗆的鑼鼓音樂一樣，似乎太過貧乏。偶爾聞之，固可刺激一下情緒，若是長時間的反復延續，必然令人疲勞厭倦。如果只有「旋律」，就像很多古老的樂曲，未免會覺得太單調了些，在感情上不易使人得到滿足。如果只有「和聲」，又會覺得那只是一團混合音響，缺乏抑揚頓挫之激情。所以這三個要素，必須聯合運用，才算是完整的音樂藝術

四音樂的形態：

- (一)歌唱——屬於聲樂方面；如獨唱、齊唱、輪唱、重唱、合唱等。
- (二)彈奏——屬於器樂方面；如風琴、鋼琴、提琴、喇叭等管絃樂器。
- (三)作曲——屬於創作方面；在發展音樂才能與志趣。
- (四)欣賞——屬於抒情方面：如聽唱歌、演奏會、廣播、電視、唱片、錄音帶等等，以廣怡心情、陶冶心靈。

五音樂的感覺：

- (一)節奏感——對高低、長短、強弱的各種不同音，有律動性的感覺。
- (二)曲調感——對旋律的結構與進行，有自然美的感覺。
- (三)和聲感——對群音的共鳴，有和諧的感覺。
- (四)音色感——對各種不同樂器的不同聲音、有識別的感覺。
- (五)曲式感——對各種曲調的形式，有分析剖解的識別感覺。
- (六)終止感——對曲調的終止，能知道有結束的感覺。

六音樂的分類：

(一)以所用的工具分：

1. 聲樂——以人聲來唱的音樂。
2. 器樂——用樂器演奏的音樂。

(二)以作曲的方式分：

1. 主音音樂——一個主調，附以伴奏。

2. 複音音樂——多種主調，混合而成。

(三)以音樂內容分：

1. 純粹音樂——以純粹的音樂美為主體，沒有外物的標題，也沒有一定的描寫與暗示。

2. 標題音樂——立意抒寫一個人物、一件事情或一個故事。有鮮明的主題。

(四)以音樂的發展史分：

1. 古典音樂

2. 浪漫派音樂

3. 現代派音樂

(五)以地區分：

1. 東洋音樂。

2. 西洋音樂。

(六)以國家分：

1. 中國音樂。

2. 美國音樂。

3. 德國音樂。

4. 日本音樂等等。

(七)以對象分：

1. 學校音樂。

2. 社會音樂。

3. 軍中音樂。

(八)以用途分：

1. 宗教音樂。

2. 世俗音樂。

3. 典禮音樂。

4.宣傳音樂。

5.電影音樂。

6.舞蹈音樂。

七、音樂的功能：

(一)音樂對個人，可以調劑生活，陶冶心靈。

(二)音樂對家庭，可以和氣致祥，結成一體。

(三)音樂對社會，可以轉移風氣，和洽民情。

(四)音樂對軍隊，可以齊一步伐，振奮士氣。

(五)音樂對國家，可以發揚民族精神，鼓舞愛國情操。

(六)音樂訓練可以養成忍耐、敏捷、服從、合作、團結、守時的美德。

(七)音樂可以洗滌心靈上的塵埃、化除胸襟中的鄙陋、啟導我們的人格永遠高尚。

(八)在失敗時，音樂給你鼓勵。

(九)在憂傷時，音樂給你慰藉。

(十)在疲勞時，音樂給你活力。

(十一)在戰鬥時，音樂給你勇敢。

(十二)沒有音樂的生活，人生就不夠完美。

(十三)沒有音樂的社會，文化一定落後。

(十四)只有高度的文化，才能產生進步的音樂。

(十五)必有健康的音樂，才能改變人的氣質，培養活躍的人生，建立復興的朝氣。

(十六)我們要為正義而歌，為勝利而歌。為建設富強康樂的中國而高歌。

第三節 音樂所用的「音」

一聲音的發生：

音的發生是由於物體的振動，使空氣受到波動，因而空氣產生了間隙。此時周圍的空氣，又立刻自動來填補這個間隙，可是填補來的空氣，因有衝擊力而過於濃厚，於是不得不又反向四週衝出，如此往返振動，就發出了聲音。

二聲音的傳播：

聲音是靠空氣來傳播的，空氣因受到振動，一部份變得緊密，另一部份則變得稀疏。緊密的部份會向稀疏的部份衝擊，於是被衝擊的部份，又變得緊密。如此反復擴張，聲音就傳播到各處。不過傳播時的速度，與空氣的溫度有密切的關係。空氣溫暖時，聲音傳播就快；寒冷時，傳播就慢。

三聲音的種類：

物體振動發生的音波，因其振動的規律與否，以及振動是否定型？而將聲音區分為兩種。

(一)樂音——振動有規律、高度有定型，如



(二)噪音——振動無規律、高度無定型，如



音樂上所用的音，皆為樂音。但有時也用比較規律的噪音，如樂器中的打擊樂器即是一例。

四樂音的性質：

樂音的性質有四：即高低、長短、強弱、音色。

(一)高低——由於振動數的多少，而產生音的高低。振動數多的，音就高；振動數少的，音就低。

(二)長短——由於振動時間的長短，而產生音的長短，振動時間長的，音就長；振動時間短的，音就短。

(三)強弱——由於振幅的大小，而產生音的強弱，振幅大的，音就強；振幅小的，音就弱。

(四)音色——這是借用名詞，由於各種物體發音時，其音波振動形態的不同，及其泛音數量與強度的差異，而產生了不同的音色。正如彩色世界中的紅、黃、藍、白、黑等不同顏色一樣。

第四節 幼兒音樂生活的發展概況

幼兒雖然依照各人身體成長狀況的不同，或因各個民族，氣候風土、家庭條件、以及社會環境等等，而有所差異，但一般來說，大致如下：

△出生後一個月，聽見玩具搖動的聲音，即顯得有高興的感覺。

△兩個月後，即能辨別母親的聲音與其他人的聲音，有所區分。

△五個月後，一聽到聲音，立刻抬頭朝向聲音的方向。

△六個月後，能附和着音樂的節奏、快樂地動手動腳。

△再大些，會動動身體或是點點頭，也會注意到鐘錶的滴答聲、汽車聲等。

△兩歲起，音樂生活就相當發達，很喜歡聽唱歌，有時還會隨着節奏，拍手踏腳的活動。

△六歲的幼兒，即能辨別聲音振動的音高差，可知此時期對音的高低感覺最銳敏、最適宜做音感訓練。

△九至十歲，對音樂生活有急速的發達。

△十五至十六歲之間，進步得較慢，再大些就更慢了。

第二章 樂 譜

第五節 樂譜的重要性

音樂是一種時間藝術，瞬間即逝。原始時代對簡單的樂曲，尚可口傳心授。保存若干時日。以後音樂隨着文化的進步，日趨複雜，欲想把樂曲永久保存，廣泛傳播，就得有完整的樂譜不可。譬如荷馬的史詩，我們不知道是怎樣唱的；堯舜時代的韶樂，孔子稱讚為「盡善盡美」，連百獸聽了也相率起舞。可是因為當時沒有樂譜紀錄，我們已無法欣賞，實在遺憾。可知音樂之需要樂譜，就如文學之需要文字一樣。有了樂譜，音樂才能保存，發展和進步。

第六節 樂譜的種類

中外古今的樂譜，約有下列四種：

一、字譜——這是世界各國最古的產物。如我國用的宮、商、角、徵、羽等五音；埃及用的七個象形文字；希臘用的A、B、T、△等字母；羅馬用的A、B、C、D、E、F、G等字母。由於記譜法不夠精確，多已不採用。

二、唱譜——這是將唱名直接運用的記譜法，如我國舊樂中用的上、尺、工、凡、六、五、乙、四、合等工尺譜；歐洲中古及近代用的Do、Re、Mi、Fa、Sol、La、Si等。是將本屬唱名，直接作為樂譜使用。

三簡譜——據說是美國的一位音樂教師馬松 (Mason) 所創始，又說係十七世紀中葉巴黎修道士蘇海地 (Souhaitty) 所發明。這就是我們近代常用的 1.2.3.4.5.6.7 七個阿拉伯數字。雖然還算方便，但不夠完整，容易發生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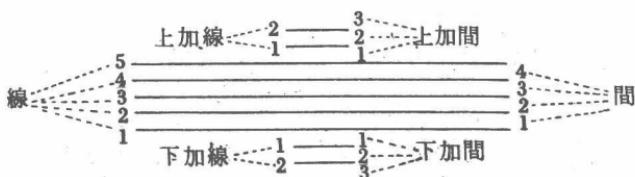
四圖譜——這是用各種圖式來記錄音樂的。最早是在八世紀的歐洲天主教堂所用，稱為諾馬 (Neuma)，其形狀如點、線、弧、鉤，用以表示音調的抑揚變化。這是音符的始祖。到了十一世紀時，大加改良；十二世紀意大利的修道士佛朗科 (Franco) 發明「有量音符」，可以表示出音的長短不同的時值；十六世紀以後，將這些方形及菱形符頭，改為橢圓形；到了十七世紀意大利的柏里 (J. Peri) 又再全部改良，遂成為今日應用完善的音符。

自從音符和譜表確定後，其他符號如附點，變化記號、小節線，各種術語等也隨之創制出來，到十八世紀中葉，遂告定型，成為現代通用的國際樂譜制度。

第七節 譜表的結構

譜表 (Stave) 是用以記載各個樂音的高低位置的。由五條長短距離相等的平行線構成。數法係由下向上數，線和間共有九個位置，不夠用時，可分別在下方及上方加一短線，但通常都不超過五條線。請看 (圖一) :

(圖一)



第八節 譜號的種類

譜號 (clef) 是確定樂音的高度和名稱的一種符號。可分三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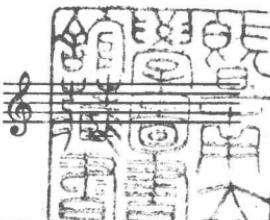
一、高音譜號 ：又稱 G 譜號或 Sol 譜號，是由 G 字母演變而來如（圖二）：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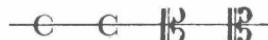
高音譜號 Do 的位置，是在下加一線的線上。如（圖三）：

（圖三）



二、中音譜號 ：又稱 C 譜號或 Do 譜號，是由 C 字母演變而來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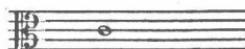
（圖四）



（圖四）

中音譜號 Do 的位置，是在第三線的線上如（圖五）：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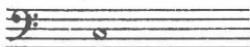
三、低音譜號 ：又稱 F 譜號或 Fa 譜號，是由 F 字母演變而來如（圖六）：

（圖六）



低音譜號 Do 的位置，是在第二間，如（圖七）：

（圖七）



第九節 各種譜表的應用

各種譜表，可單獨應用，也可聯合應用。需視實際情形而定。聯合應用時，少至兩個，多至廿餘個不等。茲分述如下：

一、單譜表——單獨採用高音譜表、或是低音譜表來應用。如（圖八、圖九）。譬如獨奏、獨唱、齊唱等樂曲，還有管絃樂合奏的分譜，都採用單譜表。有時二部合奏、或是二部合唱的樂曲，也勉強應用單譜表。如（圖十）上面一行為第一部，下面一行為第二部。

（圖八）



（圖九）



（圖十）



二、大譜表——將高音譜表和低音譜表重疊起來，左端用縱線和括弧把它連成一個大的譜表，就叫大譜表，如（圖十一），鋼琴樂曲、混聲四部合唱，即用此表。通常是右手彈奏高音部、左手彈奏低音部。但有時也互相交叉彈奏，即右